

#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

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会议的人员构成

#### 第二条

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第一大股东）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# 第三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审议权限

#### 第四条

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条

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公司被收购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六条

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，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## 第七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## 第四章 会议的审议程序

### 第八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（临时会议）。

### 第九条

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，并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
### 第十条

有紧急事项需要审议或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不定期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并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通知时限。

### 第十一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。

### 第十二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### 第十三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与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# 第十四条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### 第十五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 1 人 1 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等。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
### 第十六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- (二)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;
- (四) 独立董事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;
- (五) 会议审议的议案、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;
- (六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;
- (七) 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十七条

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#### 第十八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#### 第十九条

本议事规则下列用语含义:

- (一) 主要股东,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,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%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;
- (二) 中小股东,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 5%,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。

#### 第二十条

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相应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

本议事规则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